

(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一站式
式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GK-0820)

甲 方: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级)

乙 方: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乙方：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一站式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一站式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事项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西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一站式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自测评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柒万伍仟贰佰元整（¥75200.00 元）。

（二）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测评费、实施费等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贰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22560.00 元）。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评估工作，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且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即伍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52640.00 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不早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

(三) 项目负责人: 秦珂。

五、质量保障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3、符合甲方要求, 并通过验收。

六、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验收。

2、乙方应在西安市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一站式服务系统试运行验收前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事项。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4、验收和评价方式

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 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4.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 其出具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明显违反相关规定或程序,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验收, 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4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4.5 验收依据

4.5.1 合同文本。

4.5.2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

4.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招标文件、竞争性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

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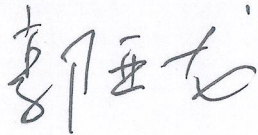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 8 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 3 栋 16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8-8611179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 2801805628100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